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08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周議員鍾澐	里政咖啡館為何只選擇在烏松、大社及永安等3區舉辦？	民政局	<p>一、里政咖啡館是本府為加強與各區溝通聯繫，瞭解地方民意，並強化里長與區公所夥伴關係，故突破傳統會議方式，參考世界咖啡館的精神和模式，擺脫一般傳統的集會型態，改以彈性的多元對話，藉由桌長的帶領，開啓里長的話匣子，以同步對話、互相聆聽、反思問題、分享每位里長對里政的熱情，期能創造集體智慧，共構各區發展藍圖的一個新的做法。</p> <p>二、本府民政局規劃在各區辦理「里政咖啡館」，因本市各區里數差距懸殊，為利對談效果，先以里數較少，1桌的小區先行辦理，2桌以上者俟辦理桌長訓練後再接續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08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陳議員麗珍	門牌老舊脫落、辨識不清等情形，請積極改善。	民 政 局	一、本局訂有督導戶所辦理門牌清查工作實施計畫，請各戶所清查轄內主要幹道是否有門牌老舊辨識不清等問題，並主動協助辦理補換發門牌。目前全市已清查 5,530 面門牌，完成釘掛 5,349 面門牌。 二、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本市於各重要路街上，以每隔約 30 公尺的方式，在店面住戶騎樓樑柱上設置大型白底綠字的中央雙語指示門牌（具夜間反光功能），門牌上除了號碼外也標示出下一個號碼順序，讓騎車或開車的民衆方便辨識及尋址，已完成釘掛 26,220 面。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08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辦公場地狹窄，建議覓地遷移。	民 政 局	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設置於立信路22號之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所屬轄區範圍6里（福山里、菜公里、新上里、新中里、新下里、新光里）人口數截至104年3月為144,144人，目前配置服務櫃檯9個（人力10人）。辦公場地扣除男女廁所及騎樓，使用面積約為88.48坪。該所曾積極爭取其他新建場地作為第二辦公處使用，惟市府社會局訂定「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及警察局左營分局新建案，基於整體考量，均未同意將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納入。 二、囿於左營區戶政所第二辦公處現有辦公廳舍無法擴增或遷移現況，該所積極實施第二辦公處內部整修、整頓檔案庫房空間、改善廳舍照明

				<p>及空調設備、全面綠美化內部，充分利用每個空間，發揮最大使用效能，提供民衆更為舒適的洽公環境，減少民衆洽公的壓迫感。</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民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2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林議員民傑	原住民於原住民區之自有土地進行安葬，市府可進行怎樣之協助？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違反者，依同法第 83 條之規定，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故殯葬管理條例於 91 年公布施行後，原住民於原住民區之自有土地進行安葬之行為，並非適法，合先敘明。 二、地方制度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四章之一，使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成為自治團體，行政院並以 103 年 5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30135569 號令定自 103 年 5 月 28 日施行，故目前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民區）已是實施地方自治之自治團體。又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

				<p>區自制事項：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故有關公墓與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p> <p>三、如各原住民區區公所有設置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需求，可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至殯葬管理處，殯管處當盡力協助其在符合現行法規之情形下完成設置，以滿足原住民之需求。</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08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許議員慧玉	大社回饋金辦理老人營養午餐，要慎選廠商並注意食安問題。	民 政 局	一、有關大社區公所辦理老人營養午餐採購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並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最優廠商。本（104）年大社區老人營養午餐承包廠商為充師傅連鎖便當專賣店，供餐實績豐富，其廠房已通過 HACCP 衛生安全認證，係高雄市政府獎勵之優良商號。 二、有關食安問題方面，大社區公所要求廠商提供食品須符合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或合格工廠產製，並請廠商提供合格檢驗證明。大社區公所亦會派員不定期檢驗廠商廠房抽查其環境衛生、菜色、口味、食材及抽驗午餐質與量並不定期將便當檢體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期能讓用餐長輩開心、安心食用午餐便當。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8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周議員鍾澐	里鄰調整應公平合理、客觀公開，像楠梓區藍田里應增鄰，民政局應訂出標準。	民政局	<p>一、查楠梓區里鄰現況分析如下：</p> <p>(一)楠梓區現有 37 里 803 鄰，戶口數為 66,223 戶，人口數為 178,666 人（104.01.31 止），藍田里計 10 鄰（第 1 鄰為空鄰），戶口數共計 2,341 戶，人口數共計 5,880 人。（104.03.25 止）</p> <p>(二)藍田里鄰數與人口數統計資料如下：(如附表)</p> <p>二、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略以，「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復依第 5 條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爰在不增加全區鄰數原則下，由區公所自行調整之。」</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鄰別	戶數	人口數	備註
2	438	990	戶數最多、人數最多
3	247	630	
4	33	106	戶數最少、人數最少
5	81	238	
6	159	375	
7	249	617	
8	290	804	
9	345	908	
10	253	652	
11	246	560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民傑）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90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林議員民傑	各區公所在不增加人力的情況下，應有負責原住民事務專責人員。	民 政 局	<p>一、有關各區公所原住民業務辦理情形，經查本市原住民人口較多之小港區、鳳山區、楠梓區、前鎮區、左營區、大寮區、三民區、岡山區等八個區公所，本府原民會業派任原住民同仁駐點服務，未有駐點服務之其他區公所，皆設有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員，承辦相關原民業務。</p> <p>二、本局將督請各區公所加強督導原民業務承辦人，落實為原住民同胞之服務。</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8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陳議員麗珍	今年萬年季活動經費不要縮減，活動內容要有創意性及趣味性。	民 政 局	一、每年 10 月中旬在左營蓮池潭登場的萬年季活動，自 2001 年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15 年(2014 年因氣爆停辦)，2015 高雄左營萬年季由民政局主辦，援例規劃於 10 月中旬辦理。 二、萬年季是一場匯集宗教、民俗展演藝術與美食文化的節慶，經過市府及地方廟宇、熱心人士多年來的努力，除了迓火獅、攻砲城、蓮潭煙火等深獲民衆喜愛的活動、再加上環潭廟宇的芋粿巧、坐牛車、測甘蔗等傳統活動，已建立「高雄左營萬年季」良好口碑，近年來參與活動人數更是屢創新高，惟今年經費縮減為 800 萬元，與歷年約 2 千萬元經費相較，要維持以往天數及活動規模確實不易。 三、有關 2015 高雄左營萬年季正廣徵地方廟宇、士紳的意見審慎研議活動

				<p>內容，期待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吸引更多市民及觀光客的參與，提昇更高的經濟效益。</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曾議員麗燕	殯管處應全面推行實施電子輓聯，將來也能擴及民間業者來使用。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p> <p>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p> <p>三、殯管處本（104）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惟為降低環境污染，全面性實施電子輓聯係本府既定目標，將積極爭取 105 年度預算辦理。</p> <p>四、另擴及民間業者使用之事項，俟 105 年第一殯儀館全部禮廳實施後，再予推廣民間業者參與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何議員權峰	<p>一、建議加速全面建置電子輓聯</p> <p>二、一館吉日交通動線規劃，建請會同交通局、警察局共同會商。</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建議加速全面建置電子輓聯</p> <p>(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計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p> <p>(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p> <p>(三)殯館處（104）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惟為降低環境污染，全面性實施電子輓聯係本府既定目標，將積極爭取 105 年度預算辦理。</p> <p>二、殯管處吉日停車問題規劃解決</p>

				<p>(一) 吉日時殯管處停車格位滿載時，已權宜開放園區內暫時路邊停車，惟以不影響車流行進，並由現場人員引導依序停放。</p> <p>(二) 殯管處為使園區交通更為順暢，吉日除請志工引導外，並發文協請警察局實施園區周邊交通疏導，如遇重要地方士紳告別式，經評估人車大量湧入時，殯葬處亦另行通知警局協助疏導管制。</p> <p>(三) 殯管處 103 年辦理後勤動線開闢工程，於冷凍寄棺大樓前新闢道路行經火化場後方以對外通行，是項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除於動線中規劃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外，動線採單行方向並設置標示牌指示，吉日擁塞請由鼎力路、仁雄路行駛，提供靈車、救護車、法事室佈置用車及一般汽機車通行，有效改善園區車流及本館路 600 巷車輛進出動線之順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陳議員麗珍	<p>一、殯管處在吉日時請派員於入口處引導車流，建議警察考量不要強制開單取締。</p> <p>二、火化爐具請加速汰換更新。</p> <p>三、建議平面寄棺1-9室停用。</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有關「殯管處在吉日時請派員於入口處引導車流」：</p> <p>(一)吉日時殯管處停車格位滿時，已權宜開放園區內暫時路邊停車，惟以不影響車流行進，並依現場人員引導依序停放。</p> <p>(二)殯管處為使園區交通更為順暢，吉日除請志工引導外，並發文協請警察局實施交通疏導，如遇重要地方士紳告別式，經評估人車大量湧入時，殯葬處亦另行通知警局協助疏導管制。</p> <p>(三)殯管處 103 年後勤動線開闢工程，於冷凍寄棺大樓前新闢道路行經火化場後方對外通行，於 103 年 12 月已竣工，除規劃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外，動線採單向通行，提供靈車、救護車、一般汽機車通行，設置標示指引吉日本館</p>

				<p>路擁塞，請由鼎力路、仁雄路分流行駛，並有效改善園區車流及本館路 600 巷車輛擁塞情況。</p> <p>(四)建議警察不要開單取締部分，將函請警局依權責考量辦理。</p> <p>二、有關「火化爐具加速汰換更新」:</p> <p>(一) 101 年「園區 4 座火化爐 (第 5.6.7.8 號) 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工程金額 3 千萬 (2 年保修, 不含消耗品), 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工。</p> <p>(二) 102 年「園區 4 座火化爐 (第 3.4.9.10 號) 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工程金額 5,523 萬 (3 年保修, 含全部消耗品, 另施作汰換高壓電力設備、緊急發電機等), 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完工。</p> <p>(三)「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103 年第一期工程 (第 11.12.13.14 號), 工程金額 5,397 萬 (5 年保修,</p>
--	--	--	--	--

				<p>含全部消耗品)，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完工。</p> <p>(四)「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104 年第二期工程（第 15.16.17.18 號），工程金額 5,397 萬（5 年保修，含全部消耗品），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訂 104 年 4 月 20 日完工。</p> <p>(五)「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105 年第三期工程（第 1.2 號），工程金額 2,813 萬（5 年保修，含全部消耗品），訂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105 年 3 月 31 日完工。</p> <p>(六)另殮管處火化爐具每年皆對外招標養護維修開口契約，超出保修期限或未有保修條款之火化爐具皆為開口契約廠商養護維修範圍，爰此，於保修條款及開口契約交互保障下，全部火化設備皆能獲得周全之定期養護，發生故障時亦能迅速維修。</p>
--	--	--	--	---

				<p>三、有關「建議平面寄棺 1-9 室停用」:</p> <p>(一)平面寄棺室因建置時，內部寬度較足，致治喪家屬可於室內守靈，走道部分亦較為寬敞，故其租用使用率均達 90% 以上。</p> <p>(二)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入殮室與平面寄棺室 1-4 號緊臨而建，為使場域更加溫馨、明亮，將於該處地點規劃設備引導入殮後之棺柩推送，避免家屬遇見棺柩之窘境。並於入殮室及平面寄棺室規劃美化廊道牆面、改善光源，藉以提供明亮及舒適的設施環境。</p> <p>(三)殯管處已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發文予公會轉知業者，為家屬租用平面 1-4 號寄棺室時，告知家屬周遭環境設施，並於現場製作告示提醒，健全家屬治喪心理建設。</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3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簡議員煥宗	建請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規劃禮廳增設、實施殯葬。化（電子輓聯、宗祠生命追憶館）。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有關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禮廳可行性評估如下：</p> <p>(一)本案基地係屬都市計畫內之「墓地用地」，另禮廳屬奠、祭流程之一環，雖得單獨設置，惟需設於殯儀館用地始符合其用途，若於紀念館空間規劃禮廳，須先行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辦理部分用地變更為「殯儀館用地」或全筆變更為「殯葬專用區」始符法制。</p> <p>(二)本案刻正辦理既有納骨塔骨罐搬遷作業，需於 104 年 7 月底完成，俾利 8 月份拆除舊塔，期程相當緊迫，目前不宜辦理變更設計。</p> <p>(三)本案將俟既有骨罐搬遷作業完成後，再於基地範圍內依都市計畫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重</p>

				<p>新評估禮廳設置方式與地點。</p> <p>二、實施殯葬。化電子輓聯、宗祠生命追憶館</p> <p>(一)電子輓聯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2. 電子輓聯系統提供10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60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3. 殯管處本（104）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惟為降低環境污染，全面性實施電子輓聯係本府既定目標，將積極爭取105年度預算辦理。 <p>(二)宗祠生命追憶館執行</p>
--	--	--	--	---

				<p>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宗祠生命追憶館」係為鼓勵民衆利用網路表達對已逝親友的思念並傳遞無限追思之情意、節省祭拜往返時程，同時紓解節慶時期大量人潮並兼顧節能減碳效益。2. 祭拜網頁可依個人宗教信仰作不同的選擇區分，祭拜採互動功能，功能選項有中西式場地布景、音樂、鮮花、素果、牲禮、禮香、焚化金紙及祭拜者留言等功能。3. 凡晉放於本市各區公立納骨塔塔位之申請人均得申辦使用「宗祠生命追憶館」。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陳議員明澤	一、湖內麥比拉教會增設納骨牆及納骨櫃位過程，希望爾後多鼓勵興設，營造優質環境，免於恐懼。 二、電子輓聯未來規劃，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廣。 三、加強清明節掃墓動線規劃，避免造成交通混亂。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湖內麥比拉教會增設納骨牆及納骨櫃位過程，營造優質環境案： （一）經查麥比拉園納骨塔及納骨牆暨更新規劃樹葬區及設置紀念牆一案，本府於102年3月7日核發同意設置函，並分別於103年7月14日核發第一期啓用許可函、103年9月26日核發第二期啓用許可函，其申請設置櫃位數1,783位，納骨牆840位，樹葬區150位，已分別於第一、二期取得啓用許可。 （二）本府依據殯葬相關法令審查並協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海埔教會）合法申請設置及啓用麥比拉園納骨塔及納骨牆暨更新規劃樹葬區及設置紀念牆，其規劃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當地土葬區得以起掘晉塔，且更規劃樹

				<p>葬區供先人使用，此自然葬法更符合環保概念，並有助於營造優質環境。</p> <p>二、有關電子輓聯未來規劃，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廣案：</p> <p>(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p> <p>(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p> <p>(三)殯管處本（104）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惟為降低環境污染，全面性實施電子輓聯係本府既定目標，將積極爭取 105 年度預算辦理。</p> <p>(四)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p>
--	--	--	--	--

推廣之事項，俟 105 年規劃第一殯儀館全部禮廳實施，再行推廣民間業者參與辦理。

三、有關加強清明節掃墓動線規劃，避免造成交通混亂案：

(一)「清明節」為慎終追遠、緬懷先人重要民間習俗之一，也是我國祭祖的傳統大節日，為讓本市民眾擁有更完善、便捷的動線規劃，於 3 月 28、29 日及 4 月 3、4 日，提供免費接駁車及實施道路交通維護及管制。

(二)殯管處提供免費接駁專車路線如下(共計 7 區 10 路線)：

1. 覆鼎金墓區線 (1 線)：15—20 分鐘 1 班。

殯管處大門站—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回收車專用道—鼎金一巷—進入墓區—仁雄路—金獅湖風景區停車場—殯管處大門站。

2. 深水山公墓線 (2 線)：15—20 分鐘 1

				<p>班。</p> <p>(1)R20（後勁站） —海專路—德民路—土庫一路—旗楠路—深水山公墓管理室站—軍人公墓站。</p> <p>(2)軍人公墓站—26墓區站(民衆入各墓區)—軍人公墓站。</p> <p>3.旗津納骨塔線（2線）：15—20分鐘1班。</p> <p>(1)前鎮高中（捷運站R5）—過港隧道—旗津區公所。</p> <p>(2)旗津區公所—旗津加油站—旗津納骨塔。</p> <p>4.鳳山區（1線）：約15—20分鐘一班。 拷潭公墓納骨塔—新關道路（懷恩路）—過埤路（台88下）—鎮潭路（至拷潭路迴轉）。</p> <p>5.大樹區（1線）：約5—10分鐘一班。 龍目路(中華豆花)—坪頂自來水廠—小坪國小—納骨塔</p>
--	--	--	--	--

				<p>。</p> <p>6. 林園區 (2 線) : 約 5-10 分鐘一班。</p> <p>(1) 潭頭里金潭路 - 中正堂 - 駱駝山。</p> <p>(2) 林家里龍潭路 - 宜鋼公司 - 駱駝山。</p> <p>7. 大寮區 (1 線) : 約 15 分鐘一班。</p> <p>新厝路 - 大寮區第七、八公墓區。</p> <p>(三) 實施道路交通維護及管制, 由當地分駐所、派出所、交通大隊等協助支援, 主要管制路線如下:</p> <p>1. 三民區覆鼎金公墓: 本館路 600 巷口、近仁雄路口、鼎金一巷全巷管制 (免費接駁專車例外)。</p> <p>2. 旗津區納骨塔: 中洲二路前路段至北汕巷至中洲二路 28 巷實施南往北向之四輪以上車輛單行管制措施。</p> <p>3. 深水山公墓: 4 巷入軍人公墓前道路實施管制。</p> <p>4. 鳳山區拷潭納骨塔</p>
--	--	--	--	---

				<p>：懷恩路、台 88 下路口管制汽車進入（接駁車及機車除外），員警引導往東方向（鎮潭路臨時停車場）行駛，停車後轉搭墓區巡迴接駁車。</p> <p>5. 大樹區：龍目路三叉路口及起點。</p> <p>6. 林園區：金潭路往駱駝山起點及林家里龍潭路口起點。</p> <p>7. 岡山區：大莊路段。</p> <p>8. 橋頭區：甲樹路部分路段（里林東路口至白樹路口之間路段）。</p> <p>9. 燕巢區：旗楠公路、楠梓至深水里段及岡山交流道至安招里。</p> <p>(四) 104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工作，於 4 月 5 日辦理完竣，經上開免費接駁車及道路管制規劃，民衆掃墓交通狀況尚為順暢。</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許議員慧玉	清明節掃墓期間，若偏鄉地區發生火災時，救災人員該如何因應，人員又該如何配置。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清明節」為慎終追遠、緬懷先人重要民間習俗之一，也是我國祭祖的傳統大節日，為因應民眾清明節掃墓發生火災情事，本市於3月16日召開市府跨局處會議在案在清明節為民服務期間（3月28、29日及4月3-5日）由市府消防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提醒民眾掃墓時應注意防範火災，於公墓入口處豎立「人人重防火、災害自然少」等宣導布條。 (二)援往例派駐消防車在各墓區現場支援，救護車在各分隊待命。 (三)現場備用水袋，以防範意外時，供民眾索取使用，並設置宣導站加強宣導防火防災。 二、殯管處於清明節前運用電視第4台跑馬燈及發佈新聞稿高雄市政府LINE、電台等方式宣導將紙錢交於各區所設集

				<p>中處所，由環保局載運燃燒焚燒，並請民衆配合「四不二記得」不亂燒雜草、不亂丟煙蒂、不飛揚冥紙、不燃放爆竹、記得用水袋裝水滅火、記得收拾垃圾，且在殯管處網頁登載相關訊息，防範火災所生損害。</p> <p>三、今（104）年清明節期間，雖然接獲田寮、旗山、內門、甲仙等區公墓零星火災通報，皆由該區消防分隊派駐消防車立即撲滅火勢，各區公墓管理人員亦將現場狀況及處理情形通報殯管處，故無重大損害發生。</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1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林議員富寶	六龜第九（新威）公墓辦理禁葬，遭民衆陳情，請做好溝通或發放宣傳單俾供民衆瞭解。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新威公墓爲縣市未合併前既存墓區，位於六龜區新威段 803-2 地號，占地約 7.72 公頃，概估地上墳墓座數約 3,000 座，經調查 100 年至 104 年 1 月 16 日禁葬公告前，申請埋葬數計 23 件已逐年遞減。查新威國家森林公園爲新設林務局茂林森林管理處預計遷移新址，因四周風景優美，視野遼闊，爲民衆登山、散步、休閒…等必前往處，惟毗鄰第九公墓，造成民衆觀感不佳，殯管處爲配合地方觀光發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公告禁葬，並設立禁葬公告牌。另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 二、查六龜區計有 10 座公墓，目前殯葬管理處已完成 7 座公墓禁葬，截至 104 年 4 月 7 日止現仍有

第一（六龜）公墓（尚可埋葬數 94 位）、第五（荖濃）公墓（尚可埋葬數 97 位）、第八（新發）公墓（尚可埋葬數 198 位）等 3 座公墓尚未禁葬，合計剩餘 389 墓穴，次查 102 年度埋葬 17 件、103 年度埋葬 10 件，考量該區民衆申請土葬逐年遞減，3 座未禁葬公墓足可供應未來民衆申請土葬需求。

三、六龜區公所會同殯管處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9 月 26 日分別帶領當地民衆前往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參訪及前往六龜區新威里里民活動中心舉辦禁葬說明會，另六龜區公所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行文轄區各里辦公室協助張貼禁葬公告，區公所於 3 月 5 日再請里幹事針對新興里、新威里影印禁葬公告宣導單，請當地鄰長協助發放民衆週知，故相關意見反映均充分說明及溝通在案。

四、殯管處再發文通知高雄市及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六龜區、美濃區殯葬業者轉知禁葬訊

				息，並請配合勿在此營葬。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郭議員建盟	覆鼎金公墓遷葬若縮短期程及相關經費是否可以完成，另相關防弊機制要做好。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縮短，其差異性敘明如下：</p> <p>(一)遷葬經費：覆鼎金公墓遷葬案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11 億 8,205 萬 1 仟元，若採 4 年辦理遷葬，除已執行 102 年度水土保持規劃、火化場遷移委外評估經費 250 萬元、104 年度核准之經費 1 億 9 仟萬外，預估 105 ~107 年平均每年尚需約 3 億 3 仟萬餘元執行遷葬相關作業，較以原 6 年規劃期程，每年須增加 1 億元經費支出。</p> <p>(二)人員編制：</p> <p>1. 殯管處目前轄管 178 處公墓及 29 座納骨塔，遷葬相關案件統由殯管處 2 名承辦人員辦理，惟該 2 名人員除須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乙案外，尚有刻正辦理遷葬案及其</p>

				<p>他臨時交辦遷葬案，須辦理遷葬範圍確定與評估、現地會勘、查估鑑界、協助墓主尋找其先人墳墓、申請遷葬補償費之相關問題解說服務，及與無意願遷葬之家屬溝通協調等相關事宜，業務相當繁重。</p> <p>2. 如將遷葬期程縮短為 4 年辦理，以目前遷葬承辦人員嚴重不足情形下，必須將一部分行政事務委外協助處理，且需求人數增加，將無法擲節預算。</p> <p>(三)基於上述理由，覆鼎金公墓縮短遷葬期程乙案，將視市府財政情形以評估辦理。如財政狀況許可、足以支應，殯管處將積極執行。</p> <p>二、防弊作為臚列如下：</p> <p>(一)契約內容將視個案狀況調整，使履約結果與實際狀況相符，並非每案以制式化公式預估骨骸數量作為唯一計價標準。</p> <p>(二)監工廠商與承包廠商</p>
--	--	--	--	---

				<p>施作工程所提供之錄影畫面應具備高畫質清晰影像、畫面內容角度完整、錄影時間連續並顯示錄製日期，錄影光碟應於限定期限前分批送殯管處查驗比對。</p> <p>(三)殯管處將不定時派人現場稽核，確認監工暨承包廠商誠實履約，落實履約管理機制。</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2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李議員柏毅	殯儀館停車空間不足請研議。盈缺是否自足平衡。福、永字禮廳旁生命廊道使用現況。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儀館吉日停車空間不足處置方式： (一)吉日時殯管處停車格位滿時，已權宜開放園區內暫時路邊停車，惟以不影響車流行進，並依現場人員引導依序停放。 (二)殯管處為使園區交通更為順暢，對吉日除請志工引導外，並發文協請警察局實施交通疏導，如遇重要地方士紳告別式，經評估人車大量湧入時，殯葬處亦另行通知警局協助疏導管制。 (三)殯管處 103 年後勤動線開闢工程，於冷凍寄棺大樓前新闢道路行經火化場後方對外通行，於 103 年 12 月底已完工，除規劃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外，動線採單向通行，提供靈車、救護車、一般汽機車通行，設置標示指引吉日本館路擁塞，請由鼎力

				<p>路仁雄路分流行駛，並有效改善園區車流及本館路 600 巷車輛擁塞情況。</p> <p>二、盈缺是否自足平衡： 殯管處 104 年預算編列，歲出大於歲入，最大支出為遷葬經費及火化爐具更新，尙未能自足平衡。</p> <p>三、福、永字禮廳旁生命廊道使用現況： 配合 103 年 12 月底完工之後動動線使用，已函請本市葬儀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租用福字禮廳配合使用溫馨綠美化之生命廊道，為亡者送行最後一程，永字禮廳則於推行人棺車分流使用生命廊道時，即已宣導，使用情形良好。</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黃議員石龍	火化場空污問題，建請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診斷，研議改善空氣品質。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為改善空氣品質，近年致力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經逐年編列預算及按火化爐年限施工汰換，目前已完成換新 12 座火化爐及對應空污防制設備，另有 4 座刻正汰換施工中，尚餘舊式設備 2 座，亦減少其使用，未來將持續爭取編列年度預算汰換老舊爐具，預定於 105 年度完成所有舊機具汰換，新式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大幅提升集塵過濾能力，減少黑煙產生。 二、殯管處為監控防止火化場產生黑煙污染採行以下措施： (一)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邀集環境工程學者及專家共 4 人，召開第一殯儀館園區空氣異味情形探討會勘會議，研議空氣品質改善措施，並據以檢討改進現行作業方式。

				<p>(二)依據 104 年度火化爐維修開口契約，要求廠商定期保養維護機械設備，並指派專責技術人員常駐現場，提供迅速即時的設備運作監控及停機維養服務。</p> <p>(三)裝置遠端錄影鏡頭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管線末端，將監控螢幕設於操爐作業區及火化登記室，以便現場人員隨時監看排煙狀況，即時發現排除異常黑煙情形。</p> <p>(四)加強操爐作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並持續對民衆辦理陪葬品環保化及減量化的政策宣導，以期全面預防空污產生，減少黑煙排放情形。</p> <p>三、為主動監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排放情形，殯管處第一殯儀館近年來均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CCSM，國內合法認證環保檢測機構，環保署環檢字第 079 號）檢測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排放氣體，103 年度共檢測 4 次，檢測戴奧辛含量分</p>
--	--	--	--	---

				<p>別為 0.012ng-TED/Nm³、0.006ng-TED/Nm³、0.005ng-TED/Nm³、0.003ng-TED/Nm³，符合排放標準 0.5ng-TED/Nm³ 以下規定，檢測粒狀污染物分別為 5.6mg/Nm³、5.1mg/Nm³、5.2mg/Nm³、5.2mg/Nm³，符合排放標準 30mg/Nm³ 以下規定，依上述全年度檢測結果均符合環保標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2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鍾議員盛有	<p>一、杉林納骨塔目前興設期程及進度。</p> <p>二、各公墓納骨塔現場人員如何配置。</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杉林納骨塔目前興設期程及進度。</p> <p>(一)本案地點：高雄市杉林區第四公墓，地址為高雄市杉林區合森巷 128-1 號，基地座落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p> <p>(二)本案預定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辦理先期規劃及編列預算。 2.105 年辦理設計、規劃、招標、發包等行政作業及勞務技術服務。 3.106 年辦理興建工程。 4.107 年辦理園區道路、停車場及周邊景觀工程、工程驗收及啓用程序。 <p>(三)目前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已完成當地土質之鑽探測試報告，並預計 104 年 5 月底完成興辦事業計劃書之編撰。 2.業於 104 年 3 月提

				<p>交先期計畫，俾利爭取來年預算。</p> <p>二、各公墓納骨塔現場人員如何配置：</p> <p>(一)本市目前公墓計 178 處，納骨塔 29 座，各區公墓及納骨塔管理人員配置係承接高雄縣原鄉、鎮、市公所墓政人員，目前為職工 8 人、約僱人員 23 人、業務助理 43 人、委外人力 7 人，合計 81 人執行公墓及納骨塔相關業務，以目前人力而言，尚勉能執行各區公墓及納骨塔業務運作。</p> <p>(二)綜上，原高雄市及鳳山等 24 區公墓及納骨塔均有配置人員，除林園區、燕巢區、永安區因縣市合併前未配置約僱人員，而係皆由里幹事辦理墓政業務，故該三區墓政業務仍委由該區公所行政協助。</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10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郭議員建盟	寺廟於深夜施放高空煙火擾民，請規劃如何及早了解廟會活動內容，並針對影響社區安寧部分輔導廟宇改善。	民 政 局	<p>一、有關本市宗教團體舉辦活動，因施放煙火妨害社區安寧或導致公共危險等行為，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廣續利用各項集會積極向寺廟宣導，並請本府消防局所屬救災救護大隊派員協助。目前民政局已要求區公所定期舉辦「環保寺廟」座談會，重點宣導項目包括：市區嚴禁高空煙火，一般炮竹煙火減量、煙火對於空氣品質及人體不良影響等。</p> <p>二、另民政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禮俗活動時，將於同意補助公文註記辦理活動應注意環保事項，未來辦理核銷時，將不受理鞭炮、炮竹等項目之申請補助及經費核銷。</p> <p>三、又為具體改善廟會活動製造噪音、燃放鞭炮等情事，民政局將訂定輔導計畫，未來倘經民政局、各區公所發現或民</p>

				<p>眾檢舉廟會活動有施放大量煙火之可能，將由區公所同仁事前勸導或於活動中派員監督，倘拒不改善者，除通報市府消防局或環保局等權管機關依法查處外，於下次活動前將該宗教團體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以維公共安全。</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10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周議員鍾澐	宏昌里活動中心桌球桌、卡拉 OK 等設備老舊，建議更新改善。	民 政 局	一、宏昌里活動中心桌球桌、卡拉 OK 等設備老舊，建議更新改善案，本府民政局已會同區公所於現地現勘完成。 二、區公所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提報相關計畫於民政局（預估經費：56,200 元），該局亦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核准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並已撥款。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9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陳議員美雅	鼓山區如有公部門經管之閒置空間，民政局應與社會局協調成立長青中心。	民政局 社會局	<p>一、有關長青中心之設立係屬社會局權管，經社會局表示目前因應高齡社會健康促進及長期照顧需求，鼓山區設有 4 座老人活動中心、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並能即時提供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另盤點現有終身學習據點，共計 3 處社區型長青學苑、6 處市民學苑、1 處樂齡中心，提供區內長輩及民眾近便性學習場域，至於是否再設立長青中心，將請社會局研議。</p> <p>二、本局另請鼓山區公所協助清查轄區內是否有公部門閒置空間可供社會局設立。</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李議員雨庭	私人不肖業者淤泥傾倒林園區第八（中芸）公墓，導致部分墳墓掩埋，深度達 30 公分，建請民政局統一主導，邀集相關單位妥處。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答詢內容： 一、本案發生時，林園區公所即於第一時間 104 年 3 月 20 日至現場了解並通報外，殯管處亦每日派員至現場督導並要求業者每日回報最新進度，將起掘骨骸註記編號、時間、全程錄影，並將起掘骨骸確實依入甕作業進行洗骨、晒乾、裝罐並焚香祭拜，並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由本局、林園區公所及殯管處組成行政協助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協助家屬處理墳墓受損善後方案。 二、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林園第八（中芸）公墓受污泥損害家屬協調會，由林園區公所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受災民衆訴求，另以電話聯繫受災民衆彙整訴求，由殯管處督促業者積極處理，妥適安置亡者遺骨。 三、本案於 4 月 21 日起迄今，土方業者起掘骨骸 19 具，(3 具已認領、DNA

				<p>待驗 1 具、15 具無名氏）；墳墓修繕 28 座，（有聯絡人 18 座、無聯絡人 10 座）並呼籲受災家屬至公墓現場協尋受污泥掩埋墳墓，土方業者將全力配合開挖協尋先人骨骸，並協助晉塔安祀。</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88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李議員柏毅	左營萬年季活動今年是否持續辦理？由民政局或區公所主辦？對萬年季是否有其他思考？期待為高雄帶來多少觀光客？打造萬年季成爲一種品牌。	民 政 局	<p>一、每年 10 月中旬在左營蓮池潭登場的萬年季活動，自 2001 年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15 年(2014 年因氣爆停辦)，2015 高雄左營萬年季由市府民政局主辦，援例規劃於 10 月中旬辦理。</p> <p>二、萬年季是一場匯集宗教、民俗展演藝術與美食文化的節慶，經過市府及地方廟宇、熱心人士多年來的努力，除了迓火獅、攻炮城、蓮潭煙火等深獲民衆喜愛的活動、再加上環潭廟宇的芋粿巧、坐牛車、測甘蔗等傳統活動，已建立「高雄左營萬年季」良好口碑，近年來參與活動人數更是屢創新高，惟今年經費縮減爲 800 萬元，與歷年約 2 千萬元經費相較，要維持以往天數及活動規模確實不易。</p> <p>三、有關 2015 高雄左營萬年季正廣徵地方廟宇、士紳的意見審慎研議活動</p>

				<p>內容，期待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吸引更多市民及觀光客的參與，提昇更高的經濟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41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沈議員英章	<p>一、請宣導喪家減少在家門口舉辦告別式觀念。</p> <p>二、宣導避免吉時、吉日辦理火化觀念。</p> <p>三、仁武區納骨塔納骨櫃位不足，建請增設。</p> <p>四、仁武第八公墓位於國道七號預定地上，建議遷移。</p> <p>五、大社區觀音湖旁仍有百多門墳墓，有礙當地觀光發展，建議遷葬。</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目前民衆依傳統習俗爲治喪方便，仍有少部分選擇在自宅辦理喪禮舉行告別式之情形：</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62條規定，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須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2日爲限。</p> <p>(二)爲減少民衆辦理喪禮臨時使用道路搭棚，以保持交通順暢確保交通安全，殯管處將函請本市二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加強對所屬會員宣導，並於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殯管處網站及園區LED跑馬燈輪播方式持續宣導，多加利用公立殯葬設施辦理治喪事宜。</p> <p>二、宣導避免吉時、吉日辦理火化之相關配套措施：</p> <p>殯管處爲分散殯葬大日</p>

火化數量過度集中，已於 103 年 3 月 23 日修訂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通過先火化後再辦理告別式禮廳收費減半及暫厝區免收費用之優惠規定，以分散治喪家屬選擇殯葬大日舉辦告別式後火化所致生爐具設備負荷過載情形。

三、仁武第一公墓納骨塔截至 103 年止，設置骨骸櫃位總數 16,572 個，101 年晉塔數 342 個、102 年晉塔數 411 個、103 年晉塔數 294 個，平均每年晉塔數 350 餘個，已晉塔使用共計 15,567 個，尚餘空位 1,005 個，尚可提供 2 年使用需求量。另將評估於第一公墓納骨塔旁兩座奠禮堂分年規劃成納骨設施，預計於 105 年可增設 1,500 個櫃位，109 年再增設 1,500 個櫃位，合計 3,000 個櫃位，不但可解決櫃位不足問題，亦可容納將來第八公墓納骨堂遷塔之用。

四、仁武第八公墓納骨堂位於仁武區賜善段 660 地號，面積 7,135.12 平方

			<p>公尺，權管單位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已設置櫃位 4,001 位，101 年晉塔數 10 個、102 年晉塔數 13 個、103 年晉塔數 10 個，截至目前已晉塔 2,692 位，可使用空櫃位 1,309 位。第八公墓納骨堂位於國道七號預定地上，倘日後須拆除，則規劃將塔內骨灰（骸）罐遷移至第一公墓納骨塔旁兩座奠禮堂內新增設之櫃位晉放。</p> <p>五、本案位於大社區鹽埕段 829、830、838、839、840、841、842、513、514、514-2、515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約 12,60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概估約 100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數估約 400 具，土地權管單位分別為本府農業局及觀光局。本案非屬列管公墓，係屬濫葬區，遷葬經費概估 1,519 萬 9,046 元，本案將召集相關單位研議由土地權管單位評估遷葬並編列遷葬經費，再行委託殯管處辦理遷葬事宜。</p>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138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陳議員美雅	建議在台泥開發案中納入綜合複合性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一、本案經本府都發局表示有關台泥開發案業已納入「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擬定台泥高雄鼓山廠區開發案細部計畫案」，惟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30 次會議決議「為利計畫可行，本地區以排水防洪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優先劃設，計畫區不劃設機關用地」，爰無法於台泥開發案中納入複合性活動中心。</p> <p>二、另經本府社會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p> <p>(一)因應高齡社會健康促進及長期照顧需求，鼓山區設有 4 座老人活動中心、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近</p>

				<p>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並能即時提供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盤點現有終身學習據點，共計 3 處社區型長青學苑、6 處市民學苑、1 處樂齡中心，提供區內長輩及民衆近便性學習場域。</p> <p>(二)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鼓山區設有 1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對失能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並設有身障福利據點 2 處、兒少福利據點 7 處、婦女福利據點 3 處，提供鼓山區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p> <p>(三)本府社會局致力培力在地民間社區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社會福利服務網絡，並連結本市各福利據點、民間團體、鄰里長及社區資源等，建構</p>
--	--	--	--	--

				<p>全面性完整照服務網絡；基於資源衡平配置考量，該地區社會福利源尚稱充足，無設置綜合性活動中心規劃，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攜手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p>三、綜上，經本府社會局評估該地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且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台泥開發案計畫區不劃設機關用地，故無法於台泥開發案中納入複合性活動中心規劃。</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3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17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曾議員麗燕	里民大會市府參加人員的層級太低，且建議事項沒下文，造成里長沒意願召開。	民 政 局	一、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意、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次依該辦法第九條規定：里民大會得由里長視實際需要或經里內戶長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以書面向里長請求召開之。 二、10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經統計那瑪夏、苓雅、茂林、三民、新興、岡山、小港、六龜等 8 區召開，共計 14 場 14 里（里民大會 11 場 11 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3 場 3 里）。10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建（決）議案共有 195 件，均由區公所列管並函請各相關機關處理。 三、有關里民大會本府參加人員層級，本府民政局

				<p>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高市府四維自字第 1000136365 號函，為提升本市各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建議事項處理效率，請本府各機關核派具有決策之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p> <p>四、另為有效管控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列管案件，本府民政局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330405300 號函，請區公所確實依照作業流程追蹤列管案件至除管為止。另請區公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函送檢討會議紀錄報本局備查時，請一併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系統，檢視案件辦理情形，並追蹤案件至除管為止，使案案有結果，以符合里民期待及提升行政效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08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	陳議員麗珍	集團結婚常常額滿，今年度名額建議增加。	民政局	<p>一、「高雄市 104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本（104）年 1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受理民衆報名，名額共計 200 對（含設籍於本市者 170 對；設籍於外縣市者 30 對）。惟設籍於本市者之報名對數已於 3 月 17 日額滿，後來報名者將依序列入候補。俟報名截止後，將視實際報名對數進行遞補作業。</p> <p>二、經查本市市民集團婚禮近 3 年報名狀況，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報名對數</th> <th>實到對數</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td> <td>214</td> <td>186</td> <td>87%</td> </tr> <tr> <td>102</td> <td>130</td> <td>111</td> <td>85%</td> </tr> <tr> <td>101</td> <td>200</td> <td>174</td> <td>87%</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活動獲廣大市民朋友之好評，本府致力於提高本活動品質並延續優良風評，俾使參加新人、親友留下美好的回憶。因此，為不影響既有活動品質，本局仍維持每年 200 對的公告名額數。</p>	年度	報名對數	實到對數	出席率	103	214	186	87%	102	130	111	85%	101	200	174	87%
年度	報名對數	實到對數	出席率																	
103	214	186	87%																	
102	130	111	85%																	
101	200	174	87%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2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人口的社會增加率近4年都呈下降趨勢，25—40歲的流失速度驚人，連帶影響到高雄市的稅收，高雄市的競爭力正在流失中。請研考會提供委託研究報告完成情形及機關參採辦理情形，會後提供資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研究尚未完成，預計104年5月完成期末報告（定稿本）。屆時將期末報告建議事項行文本府相關業務局處參採，並追蹤辦理情形。俟本研究報告定稿後，將速送報告乙份供貴議員參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080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王議員耀裕	調解委員遴聘資格為何，請提供送地檢署送審名單。	民 政 局	<p>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略以，「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查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同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合予敘明。</p> <p>二、目前本市第二屆調解委員聘任程序，依上開規定由區長遴選區內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報經本府同意後，已函送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p>

				<p>並訂於本（104）4月10日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召開高雄市三民區等38區第二屆調解委員遴聘資格審查會」，由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共同審查通過後，方辦理第二屆調解委員聘任作業。</p> <p>三、關於提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調解委員送審名單，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略以，「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因本市第二屆調解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程序，函報地檢署之送審名單，其性質係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機關內部之擬稿或準備作業階段之資料，依前開規定係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據此，本府未便提供函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本市第二屆調解委員審查名單。</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08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運用 GPS 導航，車輛已到達目的地，惟看不到門牌（例如：岡山、燕巢及田寮），如何改善？	民 政 局	一、本局訂有督導戶所辦理門牌清查工作實施計畫，戶所發現住戶門牌有老舊脫落、未釘掛等情形，發給住戶通知單限期補換發門牌，經第一、二次通知仍不申辦者，發給代履行通知書，釘掛門牌後，依估算代履行費用命義務人繳納。目前全市已清查 5,530 面門牌，完成釘掛 5,349 面門牌。 二、本局及所屬各戶所除每週更新門牌號碼（初、整、改編），並不定期更新道路圖資外，日後將與 GPS 廠商聯繫作即時更新，俾利本市道路門牌查詢網與現況相符。 三、針對偏遠地區或尋址困難地方，本局已請各戶所針對門牌老舊脫落、未釘掛、GPS 定位找不到門牌等問題，於一週內改善。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08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李議員順進	里民大會市府參加人員的層級太低，且建議事項沒下文，造成里長沒意願召開。	民 政 局	一、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意、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次依該辦法第九條規定：里民大會得由里長視實際需要或經里內戶長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書面向里長請求召開之。 二、10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經統計那馬夏、苓雅、茂林、三民、新興、岡山、小港、六龜等 8 區召開，共計 14 場 14 里（里民大會 11 場 11 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3 場 3 里）。10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建（決）議案共有 195 件，均由區公所列管並函請各相關機關處理。 三、有關里民大會本府參加人員層級，本府民政局

				<p>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高市府四維自字第 1000136365 號函，為提升本市各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建議事項處理效率，請本府各機關核派具有決策之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p> <p>四、另為有效管控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列管案件，本府民政局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330405300 號函，請區公所確實依照作業流程追蹤列管案件至除管為止。另請區公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函送檢討會議紀錄報本局備查時，請一併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系統，檢視案件辦理情形，並追蹤案件至除管為止，使案案有結果，以符合里民期待及提升行政效能。</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8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陳議員玫娟	今年萬年季活動會續辦嗎？請民政局要審慎研議。	民 政 局	一、每年 10 月中旬在左營蓮池潭登場的萬年季活動，自 2001 年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15 年(2014 年因氣爆停辦),2015 高雄左營萬年季由市府民政局主辦，援例規劃於 10 月中旬辦理。 二、萬年季是一場匯集宗教、民俗展演藝術與美食文化的節慶，經過市府及地方廟宇、熱心人士多年來的努力，除了迓火獅、攻砲城、蓮潭煙火等深獲民衆喜愛的活動、再加上環潭廟宇的芋粿巧、坐牛車、測甘蔗等傳統活動，已建立「高雄左營萬年季」良好口碑，近年來參與活動人數更是屢創新高，惟今年經費縮減為 800 萬元，與歷年約 2 千萬元經費相較，要維持以往天數及活動規模確實不易。 三、有關 2015 高雄左營萬年季正廣徵地方廟宇、士紳的意見審慎研議活動

				<p>內容，期待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吸引更多市民及觀光客的參與，提昇更高的經濟效益。</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8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王議員耀裕	今年林園區龍舟賽是否持續辦理？	民 政 局	一、為響應政府提倡民俗體育運動，本市林園區公所訂於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辦理「104 年高雄端午中芸港傳統龍舟錦標賽」活動，期待藉由活動舉辦祈求漁船滿載，漁民出港入港平安，進而帶動地區觀光人潮。 二、活動內容除規劃有龍舟錦標賽外，尚有粽藝飄香一包粽比賽、港埔國小拓印活動、林園國小義賣活動、新住民特色米食文化、西溪溼地公園生態解說等內容豐富多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8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張議員豐藤	本市各區里鄰大小不一，里鄰調整及整併可避免里鄰長服務勞逸不均，並可減少里幹事數量，節省經費。	民 政 局	<p>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3、4條規定：</p> <p>(一)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2. 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3. 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4. 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 <p>(二)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p>2.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p> <p>二、又同法第 5 條規定，里編組調整應由各區公所擬訂方案與實施日期，再經區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本局轉請市府核定後實施，係屬法制化動態調整。</p> <p>三、本案本局將就上開里、鄰編組辦法所訂之戶數標準進行全面檢討，業請各區公所就轄區鄰編組調整，以符實際現況。</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8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陳議員粹鑾	區特色活動沒有創意，且路跑和特色有何關聯？	民 政 局	<p>一、本市各區公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經濟成長，特依據各區特色規劃辦理特色活動，自 100 年起迄今已執行 4 年，經過 4 年的努力各區辦理特色活動已有良好口碑，諸如內門宋江陣、三民幸福三太子、橋頭花田喜事、美濃、杉林、六龜、旗山四區聯合花海、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大寮紅豆節、路竹番茄節、岡山燈會、旗山燈會及至今年鼓山區的天空雲臺饗宴等等，都是各區公所努力策劃且深獲民衆喜愛的活動，每年並提出具創意的內容，讓活動不斷創新並吸引眾多市民參加。</p> <p>二、至於路跑活動則是區公所為提倡該區觀光、吸引全國各地民衆，增進經濟效益之目的而辦理，活動內容串聯地區特產的展售、觀光景點的宣導等，重要的是全區</p>

				<p>民衆的熱情參與，成功的行銷區特色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產值。</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8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蕭議員永達	區長於部門質詢期間應由議會發文才列席？	民政局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質詢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委員會相關業務，得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呈請議長飭請本會議事組邀約各該有關機關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 二、考量區里行政為民政局督導，且區長較易掌握轄區事務能及時回復議員對於區政業務之質詢，基於行政一體之原則，本局仍將視需要請區長列席。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1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林議員武忠	禮廳全面設置電子輓聯，可參照台北市、新北市作法，增加民衆自由選擇是否接受各界致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 二、目前電子輓聯系統提供10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家屬並可自由選擇是否婉拒各界致贈之輓聯，經由60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 三、殯管處本（104）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惟為降低環境污染，全面性實施電子輓聯係本府既定目標，將積極爭取105年預算辦理。 四、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聯將參考台北市、新北市作法，以提供更優質的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2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陳議員信瑜	請參照新北市政府網頁將清明節日相關內容製作成專區，清楚讓民衆查詢相關資訊。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已於網頁將本市 104 年清明祭祖多項爲民服務措施製作成專區，清楚讓民衆查詢相關資訊。 二、該專區的公告內容包括： (一) 104 年清明節本市墓區週邊道路管制通行公告。 (二) 104 年清明節法會辦理之行政區域及時間表。 (三) 104 年清明節掃墓爲民服務接駁專車路線。 (四) 高雄市 104 年清明節爲民服務活動宣導。 三、另殯管處將於 105 年度建置清明祭祖爲民服務專區，加強網頁專區美編與圖示，俾利民衆更清楚查詢相關資訊。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李議員眉蓁	電子輓聯全面實施，增加圖案、字型、民衆可自行設計樣式，現場過於單調建議增設播放螢幕。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 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 三、殯管處本（104）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惟為降低環境污染，全面性實施電子輓聯係本府既定目標，將積極爭取 105 年預算辦理。並納入軟體設計項目，增加播放螢幕及圖案、字型、提供自行設計樣式上傳使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鄭議員新助	哪些地區可以供民衆參觀環保葬區，鼓勵推廣民衆往生後使用。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本市為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殯管處業於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及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打造環境清幽的樹、灑葬區，亡者遺體經火化研磨後將細化之骨灰置入可於短期內分解之容器，置入樹木周邊穴位埋存，使與大地融合為一。二處樹葬區皆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以貫徹環保葬不留痕跡之精神。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計 2 年期間，給予樹葬灑免收規費之優惠。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9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李議員順進	一、本市目前有多少個區公所設置 AED？使用成效如何？可否全推廣至全市區公所？ 二、小港區鳳源里兒童遊樂場的樹很臭，應移植。 三、請民政局與社會局協助里鄰長發掘邊緣戶。 四、偏鄉區公所人員要調動至其他機關很難。	民 政 局	一、有關 AED 設置說明：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公告發布施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本府由衛生局主管)。 (二)依前開公告應置有 AED 之公共場所規範八大公共場所：(一)交通要衝，(二)長距離交通工具，(三)觀光旅遊地區，(四)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殯儀館，(五)大型休閒場所，(六)大型購物場所，(七)旅宿場所，(八)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 (三)目前本市區公所暨本局所屬設置情形： 1. 旗津區轄內有 2 台 AED，為扶輪社捐贈，各設置在行政中心(1F 衛生所門口屬衛生所財產)和

				<p>輪渡站（屬輪船公司財產）。並於捐贈時辦理教育訓練，全體人員參與。</p> <p>2. 第一及第二殯儀館各有設置 1 台 AED，殯葬處業已辦理 CPR+AED 教育訓練完竣，約 20 餘人參加。</p> <p>3. 小港區公所分別於 102 年 2/20、2/27、3/6 與小港醫院合作 3 場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區公所人員、轄區內辦公大樓之公部門單位，如國稅局、稅捐處，目前人員訓練已達成 70% 以上，小港區公所目前擬定以回饋金設置 AED 中，積極朝取得機關認證方向辦理。</p> <p>(四) 依據前開公告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規範八大公共場所尚未納入區公所，宜優先設置於本市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平均單日有三千名以上人員）。目前本市第一、第二殯儀館及</p>
--	--	--	--	---

			<p>小港、旗津區已設置 AED，並辦理教育訓練完竣，以保障民衆生命安全。</p> <p>二、小港區鳳源里兒童遊戲場內散發特殊味道之樹木，爲掌葉蘋婆，現爲該種樹木開花期間，其樹木濃烈味道爲季節性正常現象，俟花期過後該氣味將消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考量公園內樹木尚有調節氣溫及遮蔭等功能，不建議將樹木全數移植。</p> <p>三、本局請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時間協助里長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積極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例如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強迫入學、身心障礙權益推動等各項社會福利事項及高風險家庭查通報，以落實弱勢家庭之照顧，減少悲劇發生。</p> <p>四、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p>
--	--	--	--

			<p>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復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綜上所述，各機關於甄選外補人員時應本公開、公平、公正方式，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09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林議員武忠	里長公務機車未編列油料及維修費用，請研議以里長建議款中納入支應。	民政局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規定，區公所編列里長事務補助費每里每月45,000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另依上開補助條第8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故實務上地方政府不得編列預算補助里辦公處機車油料及維修。 二、上開條例事涉全國一致性，故「高雄市里長基層建設費處理原則」不得再納入里長公務機車之油料及維修項目。 三、本府民政局於配置里長公務機車時，已訂定管理使用注意事項，明訂由使用者自行負擔後續維修及油料費。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林議員宛蓉	電子輓聯經費不足，考慮動用市長第一預備金支應。送行區建請增設。入殮室及平面寄棺室 1-9 號改善。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p> <p>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p> <p>三、殯管處本（104）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惟為降低環境污染，全面性實施電子輓聯係本府既定目標，將積極爭取 105 年預算辦理。</p> <p>四、殯管處送行區為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免費祭拜使用，惟於目前空間有限下，已無餘剩空間再行增設送行區，日後若有</p>

				<p>設施重新整關建時將一併規劃。</p> <p>五、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入殮室與平面寄棺室 1-4 號緊臨而建，為使場域更加溫馨、明亮，將於該處地點規劃設備引導入殮後之棺柩推送，避免家屬遇見棺柩之窘境。並於入殮室及平面寄棺室規劃美化廊道牆面、改善光源，藉以提供明亮及舒適的設施環境。</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3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張議員豐藤	<p>一、火化場爐具汰換更新現況，空氣品質目前改善情形。</p> <p>二、建議多爭取火化場現場人員配置問題。</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為改善空氣品質，近年致力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經逐年編列預算及按火化爐年限施工汰換，目前已完成換新 12 座火化爐及對應空污防制設備，另有 4 座刻正在汰換施工中，尚餘舊式設備 2 座，亦減少其使用，未來將持續爭取編列年度預算汰換老舊爐具，預定於 105 年度完成所有舊機具汰換。新式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大幅提升集塵過濾能力，減少黑煙產生。殯管處為改善空氣品質採行以下措施：</p> <p>(一)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邀集環境工程學者及專家共 4 人召開第一殯儀館園區空氣異味情形探討會勘會議研議空氣品質改善措施，並據以檢討改進現行作業方式。</p> <p>(二)依據 104 年度火化爐維修開口契約，要求</p>

				<p>廠商定期保養維護機械設備，並指派專責技術人員常駐現場，提供迅速即時的設備運作監控及停機維養服務。</p> <p>(三)裝置遠端錄影鏡頭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管線末端，將監控螢幕設於操爐作業區及火化登記室，以便於現場人員隨時監看排煙狀況，即時發現排除異常黑煙情形。</p> <p>(四)加強操爐作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持續對民衆辦理陪葬品環保化及減量化的政策宣導，以期全面預防空污產生，減少黑煙排放情形。</p> <p>(五)爲主動監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排放情形，殯管處第一殯儀館近年來均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CCSM，國內合法認證環保檢測機構，環保署環檢字第 079 號) 檢測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排放氣體，103 年度檢測 4 次，檢測戴奧辛含量分別爲 0.012、0.006</p>
--	--	--	--	---

				<p>、0.005、0.003，符合排放標準 0.5 以下規定，檢測粒狀污染物分別為 5.6、5.1、5.2、5.2，符合排放標準 30 以下規定，依上述全年度檢測結果均符合環保標準。</p> <p>二、為提升火化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積極爭取增加現場人力，雖囿於經費及員額限制，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增加委外人力 2 名協助撿骨工作，暫紓人力不足問題。</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4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高議員閔琳	一、岡山第三公墓鄰近住宅區建議辦理遷葬，加強公墓內環境清潔。 二、殯管處目前刻正計畫辦理遷葬的區域有哪些。 三、鼓勵推行環保葬。 四、全面實施電子輓聯。 五、建議橋頭興設環保金爐，以降低空氣污染。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岡山第三公墓鄰近住宅區建議辦理遷葬，加強公墓內環境清潔」辦理情形如下： (一)岡山區第三公墓位於岡山區華興段 470、470-1、470-3 地號及華岡段 292 地號等，面積 33,798 平方公尺，權管單位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二)本案概估地上墳墓 950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3,800 具，如公墓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概估遷葬經費 1 億 1,098 萬 9,580 元，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 (三)殯葬管理處將督促公墓管理人員定期巡查，加強公墓內環境清潔維護。 二、殯管處目前刻正計畫辦理遷葬的區域計有下列乙案： 覆鼎金公墓遷葬計畫，

				<p>遷葬區域為三民區鼎金段、烏松區林內段等，總面積約 45 公頃，墳墓數預估 12,603 座，遷葬經費約 12 億 0.480 萬元，預計分 5 區 6 年完成，自 104 年度起，預訂於 109 年完成。</p> <p>三、有關「鼓勵推行環保葬」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殯管處業於旗山區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及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打造環境清幽的樹、灑葬區，亡者遺體經火化研磨後將細化之骨灰置入可於短期內分解之容器，置入樹木周邊穴位埋存，使與大地融合為一。</p> <p>(二)二處樹葬區皆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以貫徹環保葬不留痕跡之精神。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計 2 年期間，給予樹灑葬免收規費之優惠。</p> <p>四、有關「全面實施電子輓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p>
--	--	--	--	--

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

(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為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

(三)殯管處本（104）年度未編列電子輓聯相關經費，惟為降低環境污染，全面性實施電子輓聯係本府既定目標，將積極爭取 105 年度預算辦理。

五、有關「建議橋頭興設環保金爐，以降低空氣污染」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為維護環境整潔及空氣品質，確保民衆之健康，爰配合環保局於春節期間、清明節及中元普渡鼓勵民衆紙錢集中，由各區清潔隊運送至焚化

				<p>爐燃燒，符合環保公共政策。另興建初時由原橋頭鄉公所評估橋頭區殯儀館及納骨塔，尙無興設金爐提供紙錢燃燒之必要性。</p> <p>(二)惟因園區內未設置紙錢燃燒設施，邇來發現家屬有商借園區外私有地燃燒紙錢之情形，為因應民衆風俗需求，將再評估設置環保金爐之必要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10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陳議員信瑜	請參考台南市經驗，推動本市寺廟減香、減金、減炮。	民 政 局	一、有關減炮部分： (一)有關本市宗教團體舉辦活動，因施放煙火妨害社區安寧或導致公共危險等行為，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賡續利用各項集會積極向寺廟宣導，並請本府消防局所屬救災救護大隊派員協助。目前民政局已要求區公所定期舉辦「環保寺廟」座談會，重點宣導項目包括：市區嚴禁高空煙火、一般炮竹煙火減量、煙火對於空氣品質及人體不良影響等。 (二)民政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禮俗活動時，將於同意補助公文註記辦理活動應注意環保事項，未來辦理核銷時，將不受理鞭炮、炮竹等項目之申請補助及經費核銷。 (三)又為具體改善廟會活動製造噪音、燃放鞭

				<p>炮等情事，民政局將訂定輔導計畫，未來倘經民政局、各區公所發現或民衆檢舉廟會活動有施放大量煙火之可能，將由區公所同仁事前勸導或於活動中派員監督，倘拒不改善者，除通報市府消防局或環保局等權管機關依法查處外，於下次活動前將該宗教團體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以維公共安全。</p> <p>二、另減香、減爐部分，本局後續將邀集本市推動環保措施頗具成效之代表性寺廟共同響應、公開宣示，諸如：「拜香減量」以降低污染、「使用環保燈泡」以節能減碳、「鞭炮減量」以維護安寧…等措施，期傳達寺廟慶典活動規劃新思維，進而將信仰方式內化，落實於日常生活。</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10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高議員閔琳	部分歷史悠久但占用市有地之宮廟，如：岡山壽天宮，因不符合地籍清理條例及寺廟與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用土地辦法規定，無法依法申請贈與，請民政局清查高雄市廟宇占用公有土地、市有土地的情形，供研議後續修法可能性或無其他協助方式。	民 政 局	一、縣市合併以後，本府民政局經（接）管市有土地（使用分區位屬宗教專用區或保存區）為寺廟使用者共計 16 筆，其中與民政局訂有租賃契約者計 6 筆（5 間寺廟），另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者計 4 筆（5 間寺廟），餘 6 筆（2 間寺廟）依程序辦理催收使用補償金並輔導申租中。 二、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者且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情形下，得按占用範圍出租占有人，基此，倘寺廟符合上開規定，則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辦租用事宜。例如岡山壽天宮有意願依本條例向民政局申請租用其座落市有地，得依本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近 5 年占用期

				<p>間之使用補償金，並得辦理承租事宜。</p> <p>三、有關岡山壽天宮欲申請市有地贈與乙節，因不符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等中央法令規定，故無法辦理，未來除透過中央修法外，目前仍屬占用市有地之情事而須繳納使用補償金。</p> <p>四、民政局為前開市有地管理機關，除須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外，同時也協助輔導占用市有地之寺廟依規定辦理繳納使用補償金、承租或申請讓售事宜，並給予相關優惠措施，諸如以六折減收使用補償金或租金，倘寺廟確有困難者，亦得申請分期繳納，併予敘明。</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王議員耀裕	民政局針對林園公墓（中芸公墓）部分墓基遭受破壞及淹埋，建議民政局整合相關單位。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答詢內容： 一、本案發生時，林園區公所即於第一時間104年3月20日至現場了解並通報外，殯管處亦每日派員至現場督導並要求業者每日回報最新進度，將起掘骨骸註記編號、時間、全程錄影，並將起掘骨骸確實依入甕作業進行洗骨、晒乾、裝罐並焚香祭拜，並於104年4月16日由本局、林園區公所及殯管處組成行政協助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協助家屬處理墳墓受損善後方案。 二、104年4月21日召開林園第八（中芸）公墓受污泥損害家屬協調會，由林園區公所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受災民衆訴求，另以電話聯繫受災民衆彙整訴求，由殯管處督促業者積極處理，妥適安置亡者遺骨。 三、本案於4月21日起迄今，土方業者起掘骨骸19具，（3具已認領、DNA

				<p>待驗 1 具、15 具無名氏）；墳墓修繕 28 座，（有聯絡人 18 座、無聯絡人 10 座）並呼籲受災家屬至公墓現場協尋受污泥掩埋墳墓，土方業者將全力配合開挖協尋先人骨骸，並協助晉塔安祀。</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3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張議員漢忠	一、拷潭示範公墓納骨塔塔位不足，建議增設。 二、拷潭示範公墓何時考慮辦理遷葬作業。 三、建議拷潭示範公墓納骨塔旁空地增設永久性簡易鐵皮棚架供民衆祭拜使用。 四、原通往拷潭納骨塔六合路，有無派員進行周遭環境整潔或道路修繕。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經查鳳山拷潭納骨塔前於 103 年底，增設櫃位數量為 31,620 個，101～103 年晉塔數分別為 2,147 個、2,374 個、1,619 個，目前已使用櫃位數 26,709 個，尚餘 4,911 個，如以年晉塔數 2,000 個計算，尚可因應 2 年晉塔需求量，殯管處已全面評估各納骨塔增設櫃位計畫中。 二、拷潭示範公墓位於大寮區潭鳳段 421 地號，面積 31,533.6 平方公尺，權管單位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97 年 1 月 15 日已公告禁葬，截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地上墳墓 385 座，殯管處將評估公墓對於都市發展之影響及公共利益，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 三、拷潭示範公墓納骨塔旁空地增設永久性簡易鐵皮棚架案將視實際需求，納入評估。 四、查六合路係屬 6m 以下道

				<p>路，其權責為鳳山區公所負責道路修繕，（指園區外道路），並由南鳳山區清潔隊每週派員進行周遭環境整潔。</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13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	陳議員粹鑾	鳳山中崙社區（中崙、中民、中榮、保安、過埤）人口數眾多，但無一適合地點作為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建議市府儘速尋找合適地點或閒置空間設置集會所（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一、本府社會局業依需求運用市府都市發展局轄管污水處理廠控制室之空間（鳳山區中崙五路 5 號），於本（104）年 3 月 25 日設立「鳳山中崙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居民 0~2 歲嬰幼兒的托育空間及休憩使用。 二、經評估現階段興建活動中心用地取得及經費編列實有困難，規劃替代方案將請里長先行租借轄內或鄰近學校閒置教室使用，本案中崙里等 5 里轄內學校分別為：中崙國小、中崙國中、鳳翔國中、過埤國小等 4 間學校，相鄰里有鳳翔國小，經查中崙國小及過埤國小有閒置教室，餘雖無閒置教室但願意短期租用予轄內里長及里民運用所需。 三、綜上，查中崙社區附近均已設有里活動中心可供里民共同使用，且社會局亦設立「鳳山中崙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居

				<p>民0~2歲嬰幼兒的托育空間及休憩使用，爰請先依現有空間加以使用，以解決里民活動休憩之需求，未來是否興建里活動中心，由鳳山區公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可行性評估。</p>
--	--	--	--	--

高 雄 市 議 會

成 立 大 會

第 2 屆 第 1 至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 (6-4)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

成立大會
第1次至第2次
臨時會議
第1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6-4)

高雄市議會編印